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力党发办字〔2021〕20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 的通知

各党支部、所内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经所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以下简称“所党委”）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党委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所党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带领全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为研究所改革创新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章 组织设置与保障

第三条 所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7至9人

组成，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与行政班子同步换届。党委委员候选人应为在编职工，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专业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新任职的应能任满一届。纪委书记和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作为党委委员候选人。其他党委委员候选人应从所务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党群工作部门和人事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国家级或院级研究单元的主要负责人中产生。

第四条 设置党群工作处作为所党委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五条 研究所提供必要的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党的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六条 所党委在院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基本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好中央的决策部署和院党组的各项要求，把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研究所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涉及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形成集体意见。党委对

“三重一大”事项列出清单（附件1），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职能部门应将本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及时提交党委讨论。

（三）切实加强对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的领导，与所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中层领导人员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抓好后备队伍建设。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党务中层领导人员拟聘人员。党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人才工作。

（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等重要事项。加强对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重点做好科技骨干入党工作，要建立党委委员联系党外骨干机制。

（五）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促进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领导部署、推动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2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内监督，推进作风和学风建设，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1次作风和学风工作；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通报我所警示教育案例，按照有关规定与程序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定期审议巡视、各类审计、专

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持续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青年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科技价值观教育。每年党委会专题研究1次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1次年轻干部学习培训情况和1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八）研究讨论党委、纪委工作计划和部署安排、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以及所属部门、党支部（总支）及各群团组织请示报告事项，讨论决定研究所意识形态工作、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每年党委会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专题研究1次保密工作。

（九）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和院党组等上级党组织要求、符合力学所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十）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加强统战工作，做好离退休工作。

（十一）完成院党组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本单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要聚焦党建工作的主责主业，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党建工作中。党

委副书记要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党委其他成员要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的。

第八条 党委委员的职责：

（一）党委委员要积极协助党委书记、副书记开展工作，按照分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研究所重大决策部署的宣讲和推动落实，及时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

（二）党委委员应结合岗位特点和自身实际，分别承担部分党委会工作，联系 1-2 个党支部（总支），指导帮助党支部（总支）开展工作。

（三）党委委员每年至少在所联系的党支部（总支）上讲 1 次党课，党课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党委委员除正常参加所在党支部会议外，每年至少参加 2 次所联系的其他党支部会议。

（四）党委委员在所联系的部门要重点联系科研管理骨干，根据党委委员联系党外骨干工作分工，每年至少同联系的同志谈话 1 次。每年确定 1-2 名骨干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 1-2 名骨干加入党组织。

第九条 所党委应当严格落实《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20〕38 号）、《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科发直党字〔2020〕6 号）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第十条 所党委应当加强与院机关相关职能部门、上级党组织沟通联系，按要求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一条 所党委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党委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提出。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委会议可以请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列席，也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党委书记或会

议主持人应当末位表态。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如遇重大分歧，除紧急情况下应进行表决外，一般应缓作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后再作决定。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由党群工作处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审阅签发后，送各位党委委员，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对于需要及时审议的事项，可以采用通讯审议的方法进行。具体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确定事项，由党群工作处组织实施，审议结果报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根据通讯审议意见作出决定，通讯审议意见由党群工作处整理成纪要归档，并向下次党委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重大问题在提交党委会议前，党政领导人要充分沟通、取得共识。涉及学术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专业委员会或专家的意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党委研究工作、议定事项和决策过程中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十九条 所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所党委会议上提出，也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所党委会议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所党委会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有关要求，执行所党委书记述职述廉制度和所党委和党委委员履职考核制度。

第二十一条 所党委和党委委员执行本规则情况，应当自觉接受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内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群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力党发办字〔2019〕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力学研究所党委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附件：

力学研究所党委 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2021年7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地贯彻执行所长负责制，规范研究所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党委（分党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结合力学所实际，制订本清单。

本清单中的“三重一大”是指：涉及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等。以上事项应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审议后，报所务会议讨论决策。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文件、重要决定、重要会议精神的重大措施；
2. 研究所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科研部署、学科布局调整、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等；
3. 研究所管理和支撑部门、科研部门机构设置与调整，

所级分支机构等重大院地合作事项，重大产权转让（超过 100 万元），重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调整举措；

4. 研究所人才发展规划，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人才保障政策，职工薪酬分配制度等重要举措；

5. 研究所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6.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7.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 党务中层干部的任免决定；

2. 行政中层干部、科研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意见和职务调整事项；

3.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任免意见；

4. 研究所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任免意见；

5.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与申请；

2. 园区基本建设规划及重大调整等事项；

3. 自有资金投资超过 2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

4. 自有资金设立项目经费超过 500 万元的科技项目；

5. 对外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拟纳入研究所公用预算的单笔支出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使用事项（人员薪酬、社保费用、税费除外）；
2. 未纳入研究所年度公用预算或预算调增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
3. 处置研究所经营性资产（在全资和控股企业占有的）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
4.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本清单作为《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的附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党群工作处负责解释。